

陸奧宗光著
龔德柏譯

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

商務印書館印行

陸奧宗光著
龔德柏譯

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祕史

原
著
錄
名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渝第一版

(36524 渝手)

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祕史 一冊

渝版手工紙

定價國幣壹元柒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發行所	印刷所	發行人	譯述者	原著者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王雲五	龔德柏	陸奧宗光
各	地	重慶白象街		

重版小引

本書係一八九四——五年清日戰爭之外交史。由日本藉東學黨之亂。用種種陰謀詭計。挑起清日戰爭起。迄馬關媾和條約批准。三國干涉。退還遼東止。首尾畢具。著者係當事者之日本外務大臣陸奧宗光。蓋因三國干涉遼東。日本全國人民。攻擊外務當局不能事先豫防。致日本外交失敗。故陸奧將當時情形。完全寫出。以證外務當局事前並未怠忽。該書原係秘密發行。名「蹇蹇錄」。其內容除著者有欺騙其少數國人之必要數點外。其他一切陰謀。大概完全真確。譯者二十餘年前留學東京時。即搜求得之。未暇翻譯。民國十二年始抽暇譯出。惟因文字應斟酌之點尚多。故藏之箱篋。未敢問世。須俟暇時全部改譯。惟始終因俗務羈身。未暇執筆。民國十七年五月。濟南慘案發生。舉國悲憤。然國人對於日本情形。儼若隔九重雲霧。故多語焉不詳。殊不足以塞日人之口。乃取前譯稿略加整理。付書肆出版。因排版遲誤。至十八年春始出版。（此書譯稿經本人發表後。日方始發表「陸奧全集」。附有此原書。）不久。九一八事變爆發。日本併吞中國之全部計劃開始實行。國人更有一讀此書之必要。惟不幸一二八之役。商務印書館全燬於火。本書紙版亦遭其厄。乃再排印問世。中日戰爭爆發。上海失陷。本書紙版落入敵手。存書售罄。譯者亦隨政府入川。所有藏書均被敵機燒毀。一時無法獲得底本。付書肆三次排印。今春在「時與潮」社發現其藏有此書。承該社社長齊世英先生慨允借用。並經向商務交涉。又經數月。始完成應有法定程序。是本書此次付排。已是第三次矣。

本書僅係甲午清日戰爭之一段歷史。但國人讀之。即可知日本併吞中國計劃勢在必行。中日戰爭絕難幸免。否則中國不但亡國。而且滅種。故雖在戰勝日本後。亦爲國人必讀之書。殊有三次重排之必要也。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譯者誌

弁言

中日甲午一戰。不特爲中國數百年來之大變局。亦世界之大變局。蓋有中日之戰爭。然後有三國之干涉遼遼。有三國之干涉遼遼。然後有列強之侵佔中國各海口。有列強之侵佔中國各海口。然後有庚子之排外。有庚子之排外。然後有俄國之佔領東三省。有俄國之佔領東三省。然後有俄日之戰。有三國干涉遼遼爲其遠因。有三國干涉遼遼爲其遠因。有俄日之戰。然後東方有日本代俄強佔東三省南部。西方有歐洲大戰。有歐洲大戰。然後有濟南慘案。有濟南慘案。以及中日軍事協約。西原借款。中國內亂等等。有以上等等。然後有濟南慘案。又因有日本強佔東三省南部。然後有干涉東省及炸斃張作霖等等。有濟南慘案等等。然後有今日中日兩國之反目。以及將來歐亞諸洲無之重大事件。皆將由此發生。而推其原因。則無非發源於中日甲午之役。是故謂甲午一役。爲過去數十年及數百年歷史之發動機。不論何人。恐不能抱異議也。然甲午一役。原因如何。經過如何。西人遠在數萬里外。且不習東方事情。其不明瞭。固不足怪。而被害者之中國。一般醉生夢死之人民。亦不爲意。即當事者如李鴻章。袁世凱輩。亦至多祇知我方。而不知彼方。求其將此原因、經過、結果。首尾筆之於書者。實屬鳳毛麟角。而求其能差強人意者。則爲姚錫光氏「東方兵事始末」一書。惟僅記中國一方之實相。於日本蓄意挑釁之陰謀詭計。則毫無所知也。姚書已成廣陵散。惟繼稔融氏根據姚書所著之「中日兵事始末」一書。曾登載於言報。現被左舜生氏搜輯於「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內。中華書局出版。而陸奧宗光有「蹇蹇錄」一書。將當時日本挑釁。及外交上種種陰謀詭計。完全吐出陸奧爲當時之日本外務大臣。此種陰謀詭計。十九出於其方寸。本人做事。本人自述。故其實在世界歷史中。其真而且確。當無有出其右者。今惟尚有數點。不能盡吐實情。後文當指摘之。蓋畢士麥、微特（俄國財政總長、俄日戰爭調和代表）、林董（手造英日同盟之人）諸

人之筆記。雖爲外交史中之重要材料。然其目的。在向世人公佈。故關於其本國不利之點。難免虛飾。決不能與陸奧之書。完全祕密發行者。相提並論。此外如各國政府所公布之藍皮、青皮、紅皮、白皮諸外交文書。則爲自喻以下矣。吾人由此書。得悉日本之全部祕密。對於此次戰爭。不禁有無限之感慨焉。

中日之戰。起於東洋黨之亂。而東學黨之亂。則日本浪人內田良平等及軍人成之也。即所謂「天佑俠團」者是。其後韓軍平亂。剿撫兼施。遣使至東學黨軍中議撫。日本浪人恐事不成。乃擅殺來使。使東學黨挺而走險。終至不可收拾。韓廷無法。乃請華出兵。華兵尙未出。日本恐華不上其圈套。一面由杉村駐韓代使。面晤袁世凱。請中朝出兵。聲明日政府決無異議。一面由駐天津荒川領事面晤李鴻章。爲同樣之請求與聲明。及華軍已出。日軍大部隊即繼之而至。（見李鴻章電稿）。是日本故設陷阱使中國蹈之也。是即陸奧所謂外交上處被地位者是也。降及今日。日本官民一面在中國多方煽亂。一面藉中國內亂以遂其大慾。而三十餘年前之往其所取手段既如是。中國受害亦如彼。此則吾人所得教訓之點一也。

中日既各出兵。日本大島駐韓公使奉日政府密令赴韓。決計挑釁。然與袁世凱會議撤兵。訂定以後華不加兵。日軍到者即撤回。其後日兵屢加。華兵迄開戰止。祇最初赴韓之葉志超部二千五百人。經袁世凱詰責。大島屢允向政府電阻。並謂「我年逾六旬。詎願生事。即電阻後來各船兵。……我二人即約定。我除八百外盡阻之。你亦電止華加兵。我二人在此。必可推誠商辦。」（見李鴻章電稿）。其後日兵仍屢加。大島仍屢允阻止。故至開戰時止。日軍已達二千以上。故能一舉擊敗華軍。是即陸奧所謂軍事上處主動之地位者是也。然而日本外交官之兩副舌頭。吾人於此得最確之證明。故此後吾人對於日本外交官之口頭聲明與保障。應否置信。殊費躊躇。此則吾人所得教訓之點二也。

日本既決心挑釁。不論如何。決無中止之理。各國既照例提出調停。日本能將各國利害之深淺。決心之有無。觀察明瞭。一絲不錯。然後因之或硬拒。或婉拒。務使各國自行收手。使中國絕對孤立。任其屠宰而後已。至中國則不明各國情勢。一味恃其調停成功。毫不做不成功時之準備。俄使加喜尼之大言壯語。（加係自告奮

勇。陸奧斷其係受李鴻章屬託不確。）因俄國軍備未整。概歸畫餅。終致誤我自誤。可爲徒恃外力不作準備者之常頭棒。此後吾國人苟遇外交上難境。應內測自己力量。外察國際形勢。以立大計。決不可徒恃一兩國公使口頭上之好意。而不察其政府是否有用武決心。徒自誤誤人。此則吾人所得教訓之點三也。

國力未充。力主和議。不使破裂固善。然必須熟察對手國有無和意而定可否。如該次事件。日本自始即決心挑釁。而李鴻章則始終無戰意。最初駐日公使汪鳳藻報告日本有戰意。不聽。駐韓公使袁世凱報告日本有戰意。不聽。駐英法公使龔照璠報告日本有戰意。不聽。客卿赫德、德璀琳報告日本有戰意。亦不聽。最初丁汝昌請戰。不許。葉志超請戰。不許。諸將領請戰。亦不許。迄至日軍已雲集韓地。去小村致挑戰通牒之前二日。葉志超調陳三策。上策增兵。中策撤兵。下策坐守死地。而仍不能即決。終蹈下策。甚至深信陸奧對駐日俄使「非有特別事故不先開釁」之語。在日本向韓廷下最後通牒之日。即日兵圍韓宮之前三日。尙擬葉志超云。「日雖竭力豫備戰守。我不先與開仗。彼諒不動。此萬國公例。誰先開戰。即誰理詘。切記勿忘。……」真可謂癡人說夢。其後日竟先開戰。所謂理詘理直。果有何效力。西人謂外交家眼光應看透紙底。日本一意挑釁。李鴻章竟似毫無感覺。豈真昏庸至於如此耶。或亦始終主和之成見誤之也。由此觀之。我之主和主戰。要視對手方之決心而定。若李鴻章於日軍大舉赴韓之時。即料定日決挑釁。亦派大兵繼往。則開戰之時。兩方兵力若能相當。則勝負之數。尙未可知。若能相持。則外交上不難轉圜。乃毫不爲計。聚葉軍於死地。使其以一敵五。尙能大部分衝出重圍。撤至平壤。則華軍之善戰。遠在日軍之上。平壤之役。亦屬以一敵五。（華軍萬五千。除各路防守外。臨戰者祇八千人。日軍則近四萬。）尙能苦戰數日始敗。惟一敗再敗之後。士氣已墮。雖陸續增兵。已陷於被敵人各個擊破之絕境。然開戰九月。直隸省尙未有一敵兵侵入。而奉天省城亦甚安全。在今日吾人視之。寧可稱爲奇跡。使李鴻章早作準備。（陸奧謂李曾主張增兵。實誤。）則戰事結果斷不如是。其後率赴馬關議和。忠心耿耿。身負重傷。尙不惜爲國力爭。能使後人感泣。然最初一意主和。貽誤大局。吾人亦不能爲李恕。古人謂能戰而後能守。能守而後能和。誠千古不勘之論。此吾人所得教訓之點四也。

兄弟鬩牆。外觀其悔。古訓昭彰。然當日日本執意正氣之時。北京政府之頑固張李鴻章。動同新輩。乘勢奏參李鴻章三大罪狀。終致被付查辦。雖不如陸奧所訓李之損失計劃。被其阻止。然李之不救主領諸兵。大半爲此。致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境。陸奧斯爲「清政府自殺其國家」。誠爲吾人當顧巨棒。以視日本止下一心。君臣一體。同赴國難者。殆有天淵之別。惟外侮正逼。而兄弟鬩牆。似爲吾民族之最大劣根性之一。希望此後遇國家危難之際。全國上下。應同心共濟。勿再如李鴻章翁同龢諸人。演鬩牆之醜態。爲外人所非笑。終以自殺其國家。此吾人所得教訓之點五也。

電報秘密。國命所關。然在開戰前。汪鳳藻與李鴻章間之往返秘電。及馬關戰約時李鴻章與北京政府間之往返秘電。陸奧一一引出。如數家珍。吾人今日參證李鴻章死後所出版之電稿。確無絲毫錯誤。是吾之秘電。在被視之。與明電無異。吾之秘密既一一爲其知悉。則交涉焉有不失敗之理。如馬關談判之最後一日。北京政府數李鴻章允許割地賠款之電。已爲日人知悉。故李鴻章雖極力爭減償金一二千萬兩。亦不見許。即此故也。由此觀之。吾人與其責日本之無國際道德。寧責吾人自己之疏忽。蓋吾之四碼電本。苟以算學研究之。無不能得其秘密者。而況無心肝之徒。少許金錢。即可出賣國家秘密。日人或以此種手段獲得秘本。亦未可知。至出賣密電之事。即如甲午之役。日人已下京的美敦書。中國始倉皇出師。而操江高陞兩船之出師期。爲電局生所賣。致兩船皆遭日人毒手。故欲防秘密落入外人之手。非嚴秘其密碼。及整頓電局不可。中日戰爭時被害之慘。即其一例。此吾人所得教訓之點六也。

戰爭勝負之決。在最後之五分鐘。此千古不易之理。最近如歐洲大戰。在最初之一二年內若即講和。則德國當割取比利時領土大部。及法國領土一部。可無疑義。即在一九一八年（即休戰之年）夏間講和。亦當歸德奧勝利。惟英法諸國始終堅忍。故德國雖勝於戰場。而因後防物資之缺乏。終不能不降於英法之軍門。中日之軍。亦何獨不然。蓋自開戰迄講和止。爲時九閱月。日本雖常勝。然已精疲力竭。而直隸省內尚未有一騎之侵入。若欲攻取北京。尙非大增援兵。及費時數月不可。此後戰線愈長。需兵愈多。而中國調撥援兵。皆將費盡。

新練之兵亦可使用。則日人決難得志。縱不能轉敗爲勝。若陷於一進一退之境。則當時俄國大軍已雲集海參崴一帶。軍艦亦已陸續京來。外交上之天變化。將立即發現。如此。日本雖只得兩國確認朝鮮獨立之條件。亦可讓和。安有割地賠償之辱乎。惜乎李鴻章始終主和。清廷亦不敢以北京爲孤注。故勢可戰而甘乞和矣。自今以後。吾人固不願與任何國以干戈相見。若萬不得已而戰。則非有委棄十省以上供敵蹂躪。至少支持三年之決心不可。吾敢斷言。第一年吾敗。第二年相持。第三年敵人全敗乞和。謂余不信。請觀中日戰爭講和時之形勢。及歐洲大戰之結果。此吾人所得教訓之點七也。

駐外各使。爲政府之耳目。耳目不靈。則肢體未有能活動之理。中日戰爭時。日本駐外各使努力活動。不惜電費。雖一電長至數千百字。亦所不顧。故日本政府於各國形勢。瞭若觀火。乃能操縱自如。然反觀中國。各使或數月不來一電。卽有之。亦不過寥寥數十字耳。於任何國情形。斷難敘述明瞭。以致每事隔閡。安得收指臂之效。中國外交始終貽誤者。卽緣於此。故吾以爲不欲競爭於外交場中。寧甘割地賠款則已。否則駐使人物。不能不精選。決非輟功酬庸之具。而外交費用。亦決不能省。近日中國駐外各使。固經費無着。固無交際可言。而報費竟有以快郵代者。滑稽情形。殊堪噴飯。台灣澎湖及賠款二萬萬三千萬兩。豈電報費用之比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此吾人所得教訓之點八也。

不平等條約爲害之巨。陸奧書中已深切言之。日本對於廢除此項條約之努力。陸奧亦已深切言之。然自己所受之不平等條約。則努力廢除之。而對於中國則欲於各國不平等條約之上。再訂一更不平等之條約。此真可謂『己所不欲。強施於人』矣。今者時變境遷。他國皆撤廢其不平等條約全部或一部矣。而日本尚在躊躇。甚且有不願絲毫撤廢之表示。其心事之毒狠。可謂極矣。乃反以同文同種共存其榮之說。日喋喋於吾人之耳鼓。真可謂不識人間羞恥事。此亦吾人應深切注意之又一事也。

中日兩國。同種同文。土地相連。本宜如歐洲之德奧。永爲唇齒。而中日甲午之役。亦猶一八六六年普奧之役。使日本政治家稍有唇齒之觀念。則當如普之對奧。務保持其光榮。決不宜割取其土地。使有忍氣吞聲。將來

力圖復仇之念。以爲將來提攜之基。乃日本不此之圖。對於中國割地。惟欲其大。賠款惟欲其多。務使其無再起之機而後已。是非普之對奧。乃前日普之對法。今日法之對德也。故中國三十餘年來之難境。及一切之禍亂。皆由此而起。而日本三十餘年來之政策。亦一仍伊藤陸奧之舊。而變不加厲焉。試觀陸奧書中割取遼東之理由云。「遼東半島。撫朝鮮之背。扼北京之咽喉。國家將來之長計上。不論如何。不可不領有之」云云。（見第十五章日清媾和之發端）。非欲以該半島爲根據地。而侵吞全中國之謂乎。日本今日之滿蒙政策。非較陸奧之言再進一步者乎。吾人由陸奧之書。足以窺知日本侵略政策之根如此之深。決非少數人之野心。實最大多數國民之主義。非吾人有切實之能力。足以使之不能實行其主義時。則一切手段。皆屬無效。故在中國屈辱原因尚未除去。日本侵略野心尚未放棄之前。若有主張「共存共榮」之說者。在日本人爲欺人。在吾人爲自欺。蓋非吾人不願與日本共存。實日人不容吾人共存故也。是又吾人所應抱之覺悟者也。

最後吾人對於從來流行之外交史。不能不爲一言之指摘。以喚醒國人。蓋外交史係敘述從前外交上之事實。不特影響本國國民。且影響國際關係。故對於事實之真確。不能不特別留意研究。非如小說之可任意書寫也。如劉彥氏之「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原名中國近時外交史）。實爲指摘者。查劉書之前卷。係譯自日籍。未經深切研究。故其錯誤甚多。誤國甚鉅。祇就其關於中日開戰之一段言之。劉書謂「東學黨之起也。李鴻章與袁世凱交馳電報。彼此皆以韓國請中國政府出援兵爲得策。又李鴻章詢駐日公使汪鳳藻。探日本情實。汪鳳藻告「日本衆議院與內閣大衝突。無外顧之暇。」李袁大喜。政略一決」云云。（中國近時外交史一九五頁。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一五四頁。）觀劉書之語義。是中國自始決定乘日本不暇外顧。以便在朝鮮逞其野心。則此次戰爭。挑戰者實爲中國。然吾人觀陸奧之書。則挑戰者確爲日本。而中國則完全爲被動。再觀李鴻章電稿。（參觀附錄）。則李鴻章自始即毫無開戰之意。迄被日本攻擊時止。一意主和。已如吾人前文所指摘。劉書所謂「李袁大喜。政略一決」者。即屬完全錯誤。又關於開戰責任問題。劉書云。「二十三日我國軍艦濟遠廣乙二艘。向豐島前進。遇日本軍艦吉野、浪速、秋津洲三艘。濟遠先向日艦發砲。日艦應戰」云云。（中國近時

外交史二〇六頁。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一五七頁。）是中國完全應負開戰之責也。然觀陸奧之書。及李鴻章電稿。日本一意退避。中國一意退避。李鴻章且嚴誡陸海諸將。切勿開釁。苟以常識推之。則先開砲者。必爲日本無疑。日人雖誣中國。（陸奧亦然）。決不能信。又李鴻章光緒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西曆七月二十七日）電譯署云。『……頃據濟遠管駕方伯謙回報。二十一、二日。英砲愛仁、飛鯨裝兵抵牙。均陸續上岸。二十三晨。突有日兵船多隻。在牙口外攔截我兵船。彼先開砲聚攻。濟遠等竭力拒敵。鏖戰四點鐘之久。……英砲高隆號。裝兵續至。在近小牙島西南。亦被日船擊中三砲。遂停車而沈等語。鴻查日現未宣戰。日船小隊遽來攻撲我巡邏之船。彼先開砲。實違公法。……』云云。又李二十四日致駐日汪使電。二十五日致駐英使電。亦指日艦先開砲。是則日艦先開砲。已有確實之證據。此等重大處所。戰爭全責攸歸。劉氏竟輕信日籍。遽下與事實完全相反之斷語。殊非所宜。查劉書出版於民國前一年。當是時。李鴻章全集業已出版。劉氏對於此種重要材料。卽應注意。而書出十餘年後。劉氏去年重行排印時。亦未有一字之訂正。尤屬不當。以上所述。不過舉劉書謬誤之大者言之。其他謬誤之點尙多。殊無暇一一舉出。吾人因覺其誤國太甚。故略爲之附帶一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熊德相識

目錄

第一章	東學黨之亂	一
第二章	中日兩國軍隊向朝鮮派遣	四
第三章	大島特命全權公使之歸任及其就任後朝鮮之形勢	七
第四章	爲改革朝鮮國內政中日兩國派出共同委員之提案	一〇
第五章	朝鮮之改革與關於中韓宗屬問題之概說	一三
第六章	朝鮮內政改革之第一期	一五
第七章	歐美各國之干涉	一九
第八章	六月二十二日以後至開戰間之李鴻章之地位	二八
第九章	朝鮮事件與英日條約改正	三二
第十章	牙山及豐島之戰	三七
第十一章	朝鮮內政改革之第二期	四四
第十二章	平壤及黃海戰勝之結果	五二
第十三章	領事裁判制度與戰爭之關係	五五

第十四章	媾和談判開始前中國及歐洲諸強國之舉動	六〇
第十五章	中日媾和之發端	六六
第十六章	廣島談判	七二
第十七章	馬關談判（上）	七八
第十八章	馬關談判（下）	八五
第十九章	俄德法三國之干涉（上）	九六
第二十章	俄德法三國之干涉（中）	一〇四
第二十一章	俄德法三國之干涉（下）	一一六

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祕史（原名蹇蹇錄）

第一章 東學黨之亂

朝鮮東學黨者。內外人士對之。曾下種種之解釋。或謂爲混合儒敎道教之一種宗教的團結。或謂爲朝鮮國內希望改革政治者之團體。或只認爲好亂者之所嘯集。今無研究其性質之必要。姑從略焉。有此種名稱之亂民。自明治二十七年（按即光緒二十年西曆一八九四年）四五月之交。蜂起於朝鮮國全羅忠清兩道之各地。擄掠民舍。驅逐地方官。其先鋒本部。漸向京畿道進發。全羅道之首府。卽全州府。一時亦落其手中。勢頗猖獗。誠事實也。中日兩國各爲其所主張之權利及理由。互派軍隊至朝鮮。其後形勢。幾經變轉。而成爲中日兩國之海陸戰爭。我軍（日人自稱。以後悉仍原書。凡稱我國之處。皆係指日本。）連戰連捷之後。中國政府兩次派使臣向我乞和。竟由馬關條約。一變從來中日兩國之外交關係。致世界認日本爲東洋優等國。其近因無非原爲中韓兩國政府對於東學黨之亂。誤其內治外交之道。他日若有著中日兩國間當時之外交史者。當必以東學黨之亂爲開宗明義第一章也。

東學黨之勢。日盛月大。朝鮮官軍。到處敗走。亂民竟陷全羅道之首府。此報一達我國（日本）。我國報紙。爭相傳布。物議爲之騷然。或謂朝鮮政府之力。決不能鎮壓。我國應以鄰邦之誼。派兵平定。或謂東學黨爲真實之改革黨。欲拯救在韓廷暴政下之人民於塗炭之中。宜助之。使達其改革弊政之目的。尤以平日反對政府之政黨政客。乘此機會。使當局困難。故認爲有利政略。屢努力煽動輿論。以擴張戰爭的氣勢。當時駐韓公

使大島圭介請假歸國。不在任地。臨時代理公使杉村濟曾充駐韓日本外交官數年。通曉其國情。故政府信賴其報告。據杉村五月間之諸報告。東學黨之亂。爲朝鮮近來稀有之事件。然此種亂民。不能認爲有顛覆現政府之勢力。又以亂民進行方向如何。或爲保護我公使館、領事館、及僑民起見。我國有派遣多數軍隊之必要。亦未可知。惟目下漢城（即京城）固不待言。卽釜山仁川。亦無此種憂慮云云。故我政府於此時而議出兵問題。未免太早。然深信對於亂難之朝鮮內治。及易出軌道外之清國外交。不能不豫先有所籌備。故余（著者陸奧宗光自稱。下倣此。）密令杉村對於東學黨之舉動。充分注意。同時並令觀察韓廷對東學黨之處分如何。及韓廷與清國使臣之關係如何。

當是時。我邦正在議會開會期中。衆議院因反對政府者占多數。生出種種紛爭。政府極力寬容。以避衝突。至六月一日。衆議院乃議決攻擊內閣行動之奏摺。政府不得已取最後手段。奏請解散議會。翌日。在內閣總理大臣官舍。開內閣會議。適值杉村來電。報告朝鮮政府向清國乞援。情勢岌岌。若默視不顧。將使已不平等之中日兩國在朝鮮之權力。更有所軒輊。我邦此後對於朝鮮。唯有聽清國任意行動而已。日韓條約之精神。將被踐踏。故余赴是日開議時。於開會之先。卽以杉村之電報示閣僚。又述余個人意見。謂不問中國以何等名義。若有派遣軍隊於朝鮮之事實。我國亦不能不派遣相當之軍隊。以備不虞。而維持中日兩國對於朝鮮之均勢云云。閣僚皆贊同此議。伊藤內閣總理大臣。卽時派人求參謀總長熾仁親王殿下。及參謀次長川上陸軍中將臨席。二人到後。乃密議此後派遣軍隊於朝鮮之事。卽時內閣總理大臣攜此閣議及解散議會之閣議。入宮仰請聖裁。竟得裁可而執行矣。

派遣軍隊於朝鮮之議既決。余卽令大島特命全權公使準備隨時皆能出發赴任。又與海軍大臣密議。使該公使搭入軍艦八重山號。該艦特增載海兵若干。且使發出該艦及海兵概聽該公使指揮之訓令。又由參謀本部密令第五師團長預備由該師團中派遣若干軍隊至朝鮮。爲至急出師之準備。又密令郵船會社等調集船隻。運輸軍隊及軍需品。急遽之間。諸事皆敏捷施行矣。此種大計。因屬於外交及軍事之機密。世人未能揣測。而政府之反

對黨。不悟廟議進行之旨。屢使其機關報或遊說委員痛論派遣軍隊於朝鮮之非。嚴責政府之怠慢。以暗洩其解散議會之餘憤。廟議既定矣。然至實地執行時。務必隨機應變。無誤國家之大計。故政府於慎重審議後。更確定其方針。即中日兩國。既各派遣軍隊。何時衝突開戰。亦難逆料。若果發生事變之際。我國宜盡全力。以期貫徹當初之目的。固不待言。然我國務取被動者之地位。而使清國爲主動者。且此種大事發生。依外交之常習。第三國之歐美各國中。當互生向背。若非事勢萬不得已外。當嚴限事局於中日兩國之間。務避去發生第三國之關係爲最要着。此項廟算。始成於伊藤總理與余之熟議。就中尤以伊藤之意見居多。當時閣僚皆贊襄之。故中日交戰中。我政府殆始終以貫徹前述之主義爲務。

我政府之決心既如此。然對手之中國政府。是否與我有同一之決心乎。則甚爲可疑。抑中日兩國在朝鮮權力之爭。由來甚久。茲無詳述之必要。至中日兩國在朝鮮各欲維持其權力。則有冰炭不相容之勢。日本自始即認朝鮮爲一獨立國。欲斷絕從來存在於中韓兩國間之曖昧宗屬關係。反之。中國以瞻昔之關係爲根據。欲表白朝鮮爲自己之屬邦。實際上中韓之關係。雖缺乏普通公法上宗國與屬邦所必要之原素。然中國至少名義上亦欲認朝鮮爲屬邦。尤以明治十七年漢城之變後。中國在朝鮮之勢力。確已大增。大凡人類既得權力。決不知足。務求擴張。此常情也。而中國之於朝鮮。雖稱有宗屬關係。然尙以朝鮮不能爲完全無缺之屬邦。且因東鄰強國之存在爲至大之妨礙。故欲除去之。此事在中國政府。亦屬自然。故當時如漢城駐紮官袁世凱輩。年壯氣銳。尤具此種熱望。誠不能謂爲無理也。

袁世凱見明治十七年以來。日本在朝鮮之勢力微弱。且見自二十三年憲法實行後。日本政府與其議會間常相衝突之故。以爲我政府不能有向他國派遣軍隊之大決斷。希望乘此機會。發展中國在朝鮮之勢力。而駐紮我邦之中國公使汪鳳藻。亦見我官民之爭執。逐日劇烈。妄斷日本決無對他國生事之餘力。故各以此種意見。報告中國政府。兩者之意不期而合。是爲中國政府自始即誤認彼我形勢之一原因也。

又回顧當時韓廷之狀況。專制朝政者爲王妃一族。即所謂閔族。其中尙有朋黨相爭之事實。殆不能掩。閔

汝駿以王室外戚而居要職。其權力雖甚熾。然當東學黨之亂起。官軍屢敗。內外攻擊。集於一身。於此困若難之際。欲求一活路。乃結託中國使臣袁世凱。請中國派遣軍隊。以爲彌縫之策。據開當時朝鮮政府大臣中。亦有人特向國王進言。謂中國軍隊入朝鮮。日本對之亦當出兵。故求中國之外援。實危道也云云。以此非難閱泳駿之議。然他方無人進而負責以當此難局。而閱泳駿終使國王向中國稱臣。乞其出兵矣。

以上係關於東學黨之亂。清廷外交謬誤。韓延內治不得其方之第一段。約言之。日本政府最初雖立於被動者之位置。若不得已時。亦有不惜施最後手段之決心。中國徒知於形勢上威嚇日本及朝鮮。而缺乏中日兩國間紛擾不解時不得不訴諸干戈之決斷。韓廷亦以其事大之觀念。不論如何。決不夢想日本能勝中國。始終惟中國是賴。此清韓兩廷自始即陷於謬誤之重要原因。然至平壤黃海之戰終了。尙毫無覺悟。是誠不可救藥也。

第二章 中日兩國軍隊向朝鮮派遣

中日

其後政府據六月四日杉村臨時代理公使由漢城來電。知該公使面會袁世凱。確聞朝鮮政府。已乞援兵於中國。中國政府容其請求。當送若干軍隊至朝鮮。又從六月五日起。駐天津寬川領事向外務省。及駐北京公使館武官神尾陸軍少佐向參謀本部。各報告中國政府在天津出師準備之情形。又或謂中國軍隊若干。以榮日爲期。由大沽向仁川直航。或謂即經過山海關陸行。或謂裝載軍需若干之運送船。現從大沽出航云云。凡此類電報。一日數至。尤以自駐北京臨時代理公使小村壽太郎報告中國政府決議出兵朝鮮之狀況之電達到後。於是關於朝鮮政府不能鎮壓內亂。乞援中國。中國政府亦乘機準備出師。或已派出軍隊若干。亦未可知等情形。已無絲毫可疑。故對於此事的外交及軍事上之運動。不容須臾緩矣。但中國政府果據天津條約。將派兵朝鮮之事照會我國乎。抑以此次出兵全出朝鮮國王請求之故。將不遵守該條約。任意出兵乎。此種事實。誠不可不確知其詳者。然不論中國政府根據天津條約。將派兵朝鮮之事照會我政府與否。苟中國政府派兵朝鮮之事若屬確實。日本爲